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g Hi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2)

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執行董事賴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位於香港屯門的物業，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買方將按「現狀」基準及根據租約收購物業。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收購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有關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或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物業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執行董事賴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物業而賣方同意出售物業，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買方將按「現狀」基準及根據租約收購物業。

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臨時協議之訂約方

買方：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買方： 賴先生

買賣物業

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位於屯門天后路18號南豐工業城中央服務大樓2樓215A-B室的物業。

代價

買賣物業之代價將為6,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初始按金600,000港元，即代價之10%，須於自簽署臨時協議起第14日或之內支付；及
- (ii) 5,400,000港元，即代價結餘，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於完成後支付。

物業之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鄰近地區相似性質物業現行市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擬定。本公司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物業之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及受限於賣方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及13A條就物業給予及證明妥善業權後方告作實，有關費用及開支由賣方自行承擔。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實。

物業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對香港物業市場保持樂觀並一直積極尋求機會參與香港投資物業市場。彼等認為物業投資將受惠於香港物業價格之長期升值。同時，董事會認為，擁有自有辦事處將免除租金開支並改善本集團長期營運現金流量，故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臨時協議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總承建商，專門承接各種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道路及橋樑建設、排水及排污系統建設、水管安裝及斜坡工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聯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收購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有關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賴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彼等均毋須就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款收購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世慧集團有限公司及賴先生
「代價」	指	總額為6.0百萬港元，即物業之購買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賴先生」	指	賴偉先生，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物業」	指	屯門天后路18號南豐工業城中央服務大樓2樓215A-B室
「買方」	指	本公司

「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就買賣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賴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起，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賴偉先生、賴英華先生及賴應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為國先生、梁以德教授、張森泉先生、何大東先生及曾詠翹女士。